

##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现状解析与策略研究

周武<sup>1</sup>,高跃<sup>1,2</sup>

(1.杭州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浙江杭州311121;2.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杭州310016)

**【摘要】:**社会组织领域频发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而引发的公众质疑不仅使处于改革深水期的体育社会组织面临“公开与问责”的危机可能,也使管理者探索问题解决措施的压力持续增加。全面梳理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深入分析影响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主客观因素,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隐含的复杂行为动机进行准确识别;结合当前法律法规背景下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现状,力求阐明单一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何难以实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应做到从外部力量的强制披露转向组织自身的主动披露,探索新的实现机制与工作方法。

**【关键词】:**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主客观因素;制度细化;绩效动机;公共体育责任

**【中图分类号】:**G884;G804.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0)06-0063-06

**DOI:**10.15877/j.cnki.nsic.20210108.001

### 1 问题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正在由政府主办向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转变。在进入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新时代之后,我国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必将达到新的发展高度<sup>[1]</sup>。作为主要治理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其过硬的治理能力是实现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的重要基础。然而,社会组织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披露质量低下问题,使体育社会组织与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社会组织对捐赠物资信息的披露不准确、不及时,严重损害了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因此,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正在由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明确提出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及处罚准则,而“脱钩”的体育社会组织为获取捐赠资源、免税资格,避免对政府依附,其中一个措施就是将其认定成慈善组织。研究团队于2018年4月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建设示范区”中的苏州、无锡等地调研发现,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已有部分体育社会组织准备开展慈善组织的认定工作,如张家港市足协、无锡市篮协等。此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大条例”)均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有强制规定。相关法规的出台对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信息披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信息披露的质量问题在顶层设计上得到重视。但是就西方国家经验而言,不管是依靠组织自律,还是依靠法律规制,都很难从根源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能否实现信息的对称?该问题在法律日趋强化的情况下仍需深入思考。

本文基于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现实考察,从解读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动因出发,对阻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展开全面分析,旨在为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 2 合法性、绩效性、伦理性: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动因

信息披露是国外社会组织研究领域长期关注的

收稿日期:2020-07-22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21NDQN273YB)。

作者简介:周武(1970—),男,浙江浦江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公共管理。

通信作者:高跃(1989—),男,山东莱芜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组织治理。

话题,在回应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政府、市场之外“第三部门”信息披露的原因上。对前人理论进行研究解读,有助于政府、群众深入了解体育社会组织在信息披露中的行为逻辑,这对准确识别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面临的困难有着重要意义。

### 2.1 合法性因素

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行为逻辑会伴随公众和监管部门关注点的变化而变化,这也决定了合法性是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首要动机。此处的合法性涵盖了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范畴。最早对组织合法性进行完整诠释的是美国学者Parsons<sup>[2]</sup>,他认为合法性是指在共同的社会环境中,基于合法性理论,建立在契约条件下的对行动是否允洽、符合期望的常规性认识和假设。体育社会组织是体育社会化发展的契约型组织,体育事业的公共属性决定了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社会存在双重契约关系。政府作为监管者可以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行政合法性认定和赋权,包括登记注册、开展募捐等合法权利;而社会则是作为个体体育参与者的集合为体育社会组织带来合法性标准及相关属性,如吸纳会员展开集体活动的权利;体育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体育治理主体,应当承担起对政府和公众的双重责任,履行相应的显性和隐性契约。根据广义合法性理论的观点,体育社会组织只有在获得行政和社会合法性时才能存在,政府与社会为体育社会组织合法性带来存在基础,如开展活动的资格、社会认可度、吸纳会员与收取会费等。这些投入资源的各方主体一般称为利益相关者,他们把相关权能赋予了体育社会组织这一体育利益契约共同体之后,通过对体育资源合理配置达成各自目标。此后,体育社会组织正常运作就要反映出各利益相关者的预期,要与政府体育意志、公众体育利益诉求保持一致。当体育社会组织面临运动项目成绩差、管理混乱、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程度低等问题时,就会更积极主动地向社会披露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这被看作是体育社会组织履行信息披露的首要动机。

### 2.2 效益性因素

就信号理论、品牌理论以及合约失灵理论等理论的逻辑而言,与市场经营主体存在缩减成本、降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动机相比,带有非营利属性的体育社会组织将受到“非分配约束原则”的限制,不存在利润

最大化刺激,因此在信息披露上是积极且自觉的<sup>[3]</sup>。反之,体育社会组织也有扩大影响力、推广赛事品牌的绩效需求,这与市场经营主体是一致的。对体育社会组织等第三部门而言,公开程度已然从一个微观操作议题转变为宏观战略议题,它不仅与这类组织的合法性密切相关,还涉及错误决策减少的控制机制<sup>[4]</sup>。信息披露是体育社会组织绩效提高的重要前提,为了获取必要的发展资源,体育社会组织就必须向公众、会员、企业等各方出资者证明其内部管理能力、财务运作能力等。如果一个体育社会组织认为自身十分可靠并值得社会公众信赖,那么它们将会像其他有相同自信的慈善组织一样倾向于公开自身信息<sup>[5]</sup>,若是披露的信息能显示出其较高的运行效率,那么其捐赠收入也会顺势增加<sup>[6]</sup>,进而提高其绩效水平。

### 2.3 伦理性因素

承担公共体育责任是构成体育社会组织存续的伦理要素,与捐赠收入、合法性收入等其他要素一样,也会促进体育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而言,组织内部与外部存在信息不对称,而组织披露的信息具有的信号传递作用,在体育社会组织声誉传播过程中发挥重要功能。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使实力强的体育社会组织脱颖而出,如为会员提供精细化服务、为政府分担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压力、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良的获得感等。从而获得各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塑造良好声誉。而那些不披露信息或者信息披露质量低的体育社会组织,则会被看作未履行公共体育责任,各方对其认可度将会走低。由此,信息披露被看作一种伦理上的美德,表现出体育社会组织迎合社会需要的正面态度,反映了对各方利益相关者负责的价值观和伦理规范。

尽管以上几种因素是从不同角度展开的分析,但都存在如下共性特征,即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是一种在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形成的复杂性组织行为,单一维度的探索显然不足以解释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问题。影响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动因可归类为两个方面:所处环境的被动要求和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要求。所处环境的被动要求,即合法性属于典型的客观因素,而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要求,即绩效和涉及公共体育责任的伦理(尽管伦理性因素中蕴含着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有迎合社会中体育需求的意味,但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伦理性因素主要表现

为体育社会组织对自身良好声誉的追逐,因此,这里将其列为体育社会组织的主动要求)则属于主观因素。

### 3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现状解析

截至2020年3月5日,我国已公布透明指数的体育基金会有43家,其平均得分仅为59.99分,且还有4家体育基金会尚未公布其透明指数<sup>[7]</sup>。该数据表明,法律法规对体育社会组织中信息披露要求最严格的体育基金会尚且如此,其他类型体育社会组织更无法保证其信息披露质量。就当前情况和未来趋势而言,尽管“脱钩”改革的持续演进与《慈善法》的出台使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所处的制度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但是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与被动要求相比,体育社会组织自身主动要求表现出的问题相对更多,其中效益动机失效和伦理意识淡薄表现得尤为突出。

#### 3.1 制度细化程度不足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早在2008年就委托有关机构搭建了信息公开平台,负责向社会公众公开慈善组织的信息。但彼时的体育社会组织缺少《慈善法》支撑,无法被认定成慈善组织。在《慈善法》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等条款支撑和“脱钩”后对税收减免、资金募集渠道拓宽需求下,体育社会组织的慈善认定将成为一种必然,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体育社会组织也会通过各级信息平台披露其信息。这似乎说明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要求将会更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首先,截至2020年初,在省、市级层面开通信息平台的仅有江苏、青海、甘肃、宁夏、北京、天津、广州、成都、郑州和长沙,覆盖范围极其有限;其次,就信息平台披露内容而言,一般分为项目、排行、组织名称、捐赠收入、咨询频道等,并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运行成本等与资金有关的敏感信息。借助信息平台,今后公众可以查阅相应体育社会组织的信息,也可通过信息平台进入体育社会组织的网站。然而,当前的情况却是体育社会组织网站的数据更新普遍偏慢、财务数据不全、联系方式模糊,某些体育社会组织的网站甚至无法登陆。尽管体育社会组织在年检时会主动上报相关信息以减轻政府信息采集的工作量,但涉及税收优惠、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评估、奖励处罚等动态信息的披露以及那些跨部门信息

的收集,其成本仍然较高。体育社会组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政府登记部门检查范围,但就此前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而言,如前国家游泳队队员于芬对游泳中心、游泳协会账目提出的质疑,中国篮协和中国足协对罚款去向的解释等<sup>[8]</sup>,政府各部门在信息披露的严格执行上缺乏具体的支撑细则,实际执行效力减弱<sup>[8]</sup>。

此外,现行法律对体育社会组织在信息披露中产生的违法行为尚未形成具体、明确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那些非营利属性的组织在信息披露上缺乏民事责任的规定,使它们在信息披露中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无法消除,侵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失衡的利益关系无法恢复,受害人也就不能得到救济。”<sup>[9]</sup>更进一步的,民事责任的缺失也切断了会员、社会捐赠人、出资企业等利益相关者与体育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信息披露越严格,监管成本将会越高,政府在问责上缺乏具体细则依据会导致体育社会组织漠视其所处的制度环境。

#### 3.2 绩效动机问题

就当前法律法规要求而言,未来体育社会组织需要向政府、社会不特定人群、捐赠者、赞助企业等各利益相关者公开相对应的信息,如向政府披露登记事项、税收减免、财政补贴、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等信息,向社会公众披露组织章程、内部机构成员、审计报告、募捐活动等信息,向出资方披露财务管理情况等。通常而言,体育社会组织披露的信息越详细,获取的资源越丰富,组织绩效水平也就越高<sup>[10]</sup>。相关法律法规尽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合法性问题,然而却忽视了对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披露更多高质量信息动机的措施,如关联交易、领导人员薪资、重大事项、补贴信息、契约内容等一些法定义务之外的评估、决策和获取捐赠收入等信息。即便是遵循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也会因为缺乏具体措施而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其原因在于,体育社会组织的信息披露存在如下可能:粉饰信息以提高组织收入和绩效。在评估体育社会组织等第三部门组织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上,国外的出资方通常以两个运营比率作为参照,如被界定为组织用于公共服务目的支出占组织总支出比值的项目服务比率,以及被界定为组织募捐支出占组织捐赠总收入比值的募捐比率。根据国外对第三部门的研究,体育社会组织在



理论上也存在“多走项目服务支出经费,少走行政办公和募捐支出经费”的倾向<sup>[11]</sup>。而从一项针对乌干达300家第三部门组织财务公开度和治理参与的研究中可知<sup>[12]</sup>,体育社会组织披露虚假信息存在理论与现实的双重可能。组织规模越小且对捐赠收入依赖度越高的组织越倾向于控制运营比率<sup>[13]</sup>。不难看出,目前的法律法规在预防体育社会组织未来可能出现的粉饰公开信息行为上缺少应对措施。由此可见,在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绩效动机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动机弱化或者粉饰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 3.3 公共体育责任监督薄弱

目前,法律法规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制度。如在慈善法的规制下,将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体育社会组织需要按照政府民政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此举有利于保证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权威性。但是,该规定却未考虑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是在多样化社会主体参与下进行的。政府打造的固定平台使得信息多源验证的机会大为减少,其被动查询的特点在吸引潜在出资者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因此,即使在体育社会组织公开问责的必要性已经形成社会共识的情况下,知晓体育社会组织的何种信息可以获取、以及如何获取这些信息者仍然很少,特别是一些个人出资者,他们大多无法清晰的看懂财务信息。因此,个人出资者几乎不具备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绩效评估的能力,也就难以做出捐赠、赞助等出资决策。由于公共体育服务受益者享受体育社会组织供给服务的直接性,一般认为体育社会组织很难对社会公众、会员等受益人隐瞒信息。但是,这些受益者如同其他社会组织受益者一样,并不能随时获悉组织提供服务的全部关联维度<sup>[14]</sup>,体育社会组织基于公共体育责任的伦理意识也不足以强大到主动向社会公众披露充分的高质量信息。并且,如果受益者对享受到这一类组织供给的服务和产品没有贡献或者贡献很低,那么他们在监督上也没有充足的动力<sup>[15]</sup>。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来,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迅速攀升<sup>[16]</sup>,尽管对于这些组织可以用社区问责机制加以约束,但国外已有研究表明,社区问责也无法避免搭便车带来的脆

弱性问题<sup>[17]</sup>,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管理者也会按照同样的逻辑对社区居民隐瞒信息。更何况在一些发展相对落后的老旧社区,社区居民在监督方面表现出的自信明显不足<sup>[18]</sup>。更深入而言,这一部分利益相关者在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公开问责时缺乏法律授权,因而也就只能依靠体育社会组织内部的理事会监督和政府部门的行政规制。当这些利益相关者在质疑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想要进行深入查证的情况下,应该向谁质询,是政府体育部门、民政部门?还是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具体路径和渠道又是什么?这些问题在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均没有相应的解释。

## 4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相关建议

综上所述,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面临的问题可分为两种,即所处环境的被动要求和体育社会组织的主观意愿。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与西方社会中的非营利组织类似。在西方国家,体育社会组织生发于成熟的公民社会中,属于自下而上的成长,而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是由政府自上而下给予助力,所处客观环境有着一定差异。鉴于此,需要参考西方国家的具体手段,特别是英国、美国、德国等在信息披露质量标准制定、奖惩措施等方面的做法,完善法律法规中的具体条款,尽快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面临的问题不仅是法律法规的亟待完善,还要注重转换体育社会组织的信息问责需求,即从外部力量的强制转向组织自身的主动。这要求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重点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披露意愿和各方主体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实现客观环境完善与主观意愿强化相结合的整体推进。

### 4.1 制定具体办法,提供制度保障

尽管《慈善法》的出台会让那些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体育社会组织提高其信息披露质量,但也应意识到,这一认定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在认定还没有全部完成的过渡时期应制定一些具体办法,以从制度层面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民政部门制定的相关组织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如《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制订《体育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订相关办法时,除了要从制度环境上提高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被动要求外,还要注重引导体育社会组织进行主动公开。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除了法律法规强制体育社会组织公开其

信息外,一般还会有一些特定的自律条款作为行为标准、道德规范以及接受第三方审计的质量认证<sup>[26]</sup>。这些透明标准和质量认证的制定主体既有政府又有行业自律组织,如英国法律要求社会组织公开的内容有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而在美国、德国、西班牙等地,很多行业自律组织主动投身到透明实践标准的制定工作中,西班牙诚信基金会发布的透明度标准,包括理事会运营与监管、规划与监管活动、联络与图像的真实等,共35条原则,这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省份也有相关的制度设计实践。如《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出,要“健全基层社会组织诚信服务和信息披露机制,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活动信息、党务信息等各类信息,自觉接受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和基层群众监督。”然而,由于我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各地方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也有较大差别。各级政府应在制订相关办法时参考国内外先进做法,进一步细化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标准,以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实践,对信息披露工作开展较好的体育社会组织予以一定奖励,或与等级评定和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的竞标等挂钩,提高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积极性。

#### 4.2 借鉴国外模式,规避绩效动机的信息粉饰

通过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披露虚假信息处罚制度和披露准确信息的奖励制度,处理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绩效动机问题,是解决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所处环境的被动要求与主观意愿问题的复合策略。仅仅快速发布大量可信用度高的信息是远远不够的,即使是最完备的信息披露体系也不能杜绝欺骗性信息,一旦涌入的资源量巨大,体育社会组织为提高绩效,滥用信息的可能性也随之升高。在负面激励上,可以采用罚款、扣除补贴等经济处罚措施,如新加坡规定对发布虚假、不准确信息的体育社会组织处以5 000新元以下罚款;英国则对拒绝披露信息的体育社会组织处以10 000英镑以下的罚款;美国对不按照规定时间公开信息的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每拖延一天罚款50美元的方式进行处罚。在正面激励上,可以借鉴德国的“捐赠徽章”模式、英国“账目披露奖”模式等,为那

些在信息公开领域树立典型的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嘉奖。为达到上述激励条件的要求,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有必要开展多方协作,并组建一个独立监管机构,这个机构要有比较齐全的部门设置并且具备一定监管权。该机构可以作为独立的自我规制组织,如同上市公司领域的证券交易所;也可以作为半独立的政府机构,如同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抑或是作为全国范围内的专业监管机构,如同英国慈善委员会等,对整个社会组织领域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 4.3 政府补贴倾斜,强化公共体育责任的监督

体育社会组织在合理范围内获取收益、提高组织绩效是合理可行的,但仍要以履行其公共体育责任为主,不断强化其披露公共体育信息的责任意识。近些年,我国部分体育社会组织出现过一些影响较为恶劣的事件,如足协“黑哨”事件,说明了当前体育社会组织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紧迫性与重要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共体育责任的承担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可以在更大程度上提高其对群众的吸引力和增加群众对其的关注度,进而获得社会力量的资源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应当时刻注重自身的公共体育责任,通过模式优化实现对公众和政府的合同承诺。政府可对公共体育责任信息披露较好的组织给予政府购买政策的倾斜,甚至可以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当然,体育社会组织公共体育责任信息披露意识的强化与提高,除了政府引导外,社会公众、媒体等的监督也是有效力量。媒体可对公共体育责任履行好的体育社会组织展开报道,对外传达积极信息,发挥正外部性功能;对那些履行公共体育责任差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曝光,发挥负外部性作用。多方参与、共同监督必将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意识。

## 5 结束语

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最终会推动社会公众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支持与捐赠热情,正如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促进了一个规模大、效率高的资本市场形成。《慈善法》、三大条例等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上任重道远,仍然需要在政府、体育社会组织 and 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起良性互动,使体育社会组织的信息在上述主体间实现有效传播与交流,从而将体育社会组织推上社会化发展的良性轨道。

参考文献:

- [1] 汪文奇,金涛.从“结构化割裂”到“嵌入式治理”——重构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的政社关系[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7):12-18.
- [2] PARSONS T, Accounting and accountability: changes and challenges in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M]. Glencoe Free Press, 1960.
- [3] HANSMANN H.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J]. Yale Law Journal, 1980, 89(5):835-901.
- [4] CAMPOS L, ANDION C, SERVA M, et 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 analysis of evaluation model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in Brazil [J].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011, 22(2):238-258.
- [5] WATERS R D, BURNETT E, LAMM A, et al. Engaging stakeholders through social networking: How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re using facebook [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09, 35(2):102-106.
- [6] BUCHHEIT S, PARSONS L M.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s influence on the individual giving proces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6, 25(6):666-686.
- [7] 基金会中心网 [EB / OL]. (2020-07-01). <http://www.foundationcenter.org.cn/>.
- [8] 张鹏,汪全胜.体育社团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探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0,25(1):10-13.
- [9] 杨道波.我国非营利组织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研究[J].河北法学,2008(9):78-82.
- [10] 苏燕钦,程林林.信息公开与服务能力——基于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省级体育社团官方网站的调查[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39(3):45-49.
- [11] BARRET W P. Look before you give [J]. Forbes, 1999, 164(14): 208-216.
- [12] BUGER R, OWENS T. Promoting transparency in the NGO sector: Examining the availability and reliability of self-reported data [J]. World Development, 2010, 38(9):1263-1277.
- [13] ALPA D, CIARAN C. Discharging not-for-profit accountability: UK charities and public discourse [J].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2012, 25(7):1140-1169.
- [14] MANSURI G, RAO V. Community-based and community-driven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J].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04, 19(1):1-39.
- [15] V RON R, WILLAMS G, CORBRIDGE S, et al. Decentralized corruption or corrupt decentralization? Community monitoring of poverty-alleviation schemes in eastern India [J]. World Development, 2006, 34(11):1922-1941.
- [16] 马蕊,贾必成,贾志强.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治理研究 [J]. 体育学研究, 2019, 2(3):83-89.
- [17] OLKEN B A. Corruption perceptions vs corruption reality [Z].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s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2428, 2006.
- [18] BURGER R. What we have learn from post-1994 innovations in pro-poor service delivery in south Africa: A case study-based analysis [J].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2005, 22(4): 483-500.

## The Analysis and Strategy Research on Current Situ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ZHOU Wu<sup>1</sup>, GAO Yue<sup>1,2</sup>

(1.School of P.E.and Health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 Hangzhou 311121, China;2.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Organising Committee Hangzhou , Hangzhou 310016, China)

**Abstract:** The public doubts led by frequent inaccurate and untimel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field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not only make the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deep-water stage of reform face the crisis of “openness and accountability”, but also continuously increases the pressure of managers to explore problem-solving measures. After comprehensively comb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accurately identifies the complex behavior motivation implied.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context of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also tries to clarify why the single mandato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n puts forward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shift from mandatory disclosure by external forces to the organization's own initiative, and explores a new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working methods.

**Key words:**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system refinement; performance motivation; public sports responsibility